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557號

原告 黃珠賜

訴訟代理人 黃怡馨

被告 陳子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764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摺、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前某時，在新北市蘆洲區嘉年華汽車旅館，將其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

01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2 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
03 1年10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孫武仲」與伊聯
04 繫，推薦伊加入投資群組，並向伊佯稱須繳納永久會員會費
05 以獲取投資手續費減免，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月
06 3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
07 成員提領一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元，及自112年9
09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
15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10
16 頁）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電子卷證核閱無
17 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無
18 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19 張，經本院審酌上開刑案卷宗，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20 實。是以，被告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
2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故意，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與詐
22 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受騙
23 後，匯款33萬元之金錢損害間，應具因果關係等情，揆諸前
24 揭法條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侵權行為
25 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賠償33萬元，洵屬有據。

27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12日送達於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萬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